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其垣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778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訴字第1776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其垣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補充被告李其垣於本院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為證據。

(二)補充移民署入出境資料查詢（他卷第70-71頁）為證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。又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罪，係於役齡男子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之際即已成立，而役齡男子嗣後於徵兵檢查無故不到，實為其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行為之必然結果，而屬其犯罪狀態之繼續，自不應另論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罪，併予敘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皆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，竟以在國外工作為由，經核准出境後滯留未歸，破壞兵役制度之公平性，損及潛在之國防動員兵力，實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暨其自陳之家庭、學歷、經濟條件

01 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  
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  
06 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陳任鈞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3 **【附錄法條】**

1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

15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5 年以  
16 下有期徒刑：

17 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18 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19 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20 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21 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22 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23 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  
24 處理者。

25 **【附件】**

26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7 113年度偵字第41778號

28 被 告 李其垣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  
02 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李其垣為年滿18歲之役齡男子，且於民國111年1月17日經判  
05 定為常備役體位，明知其應依法履行兵役義務，竟意圖避免  
06 徵兵處理，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申請短期  
07 出境，經核准於112年10月4日以短期觀光名義申請出境至喬  
08 治亞，並應於113年2月4日前返國。詎李其垣出境後，滯留  
09 國外逾4個月無故未歸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000○0○00  
10 ○○區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催告其文到1個月內返國接受  
11 徵兵處理，同時寄存送達李其垣之父親李錫鑫、祖母（即戶  
12 長）林碧蘭，且均由李其垣之祖父李清魁代收。另因李其垣  
13 遲未返國，且出境國外未按址居住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  
14 000○0○00○0○區○○○0000000000號公告，公示送達前揭  
15 催告函，催告李其垣應於1個月內返國並接受徵兵處理，並  
16 於113年4月16日公告期滿。惟李其垣屆期仍未返國，致未能  
17 接受徵兵處理。

18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其垣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出國且屆期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之事實，惟辯稱：當時伊在土耳其從事餐飲工作，手機有問題，回國才知道，無法提出工作證明等語。
2	①被告之兵籍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移民署役男入出境資料即時查詢、役男出境申請資料、役政系統列管人員資料查詢、被告之戶籍資料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<p>②臺中市政府113年5月22日府授民徵字第1130141128號函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000○○0○○00○○區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出境逾期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之處理情形紀錄表、服務案件/接聽電話紀錄表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000○○0○○00○○區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暨送達證書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○○000○○區○○○0000000000號公告暨公佈欄照片 (第9-39、65-71頁)</p>	
--	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之罪嫌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
09

檢 察 官 黃秋婷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2

書 記 官 王冠宜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

15

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

16

有期徒刑：

- 01 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- 02 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- 03 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- 04 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- 05 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- 06 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- 07 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
- 08 處理者。